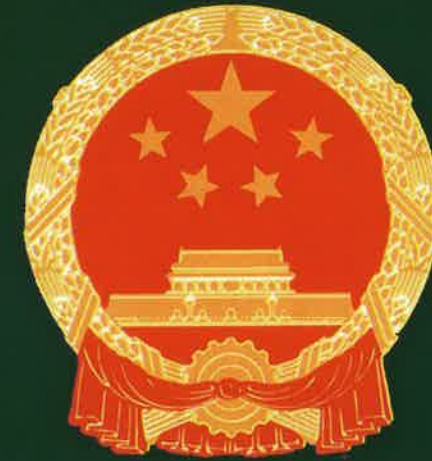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4032026GG002167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



项目代码：2019-441403-13-03-069447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梅州市勇信食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梅州市勇信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 (自编号:屠宰车间 A1)
建设位置	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
建设规模	3129.96 m ² 地上 1 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按审定的总平面附图 MX2026-2-1、MX2026-2-2 号及设计图实施。 2、该项目的建筑基底面积 2875.94 m ² , 建筑面积 3129.96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5751.8 m ² 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为 1 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未经验线,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